



理由陳述

職業介紹所業務法 (法案)

隨着本澳經濟發展及勞動力市場的變化，職業介紹所已成為僱主招募外地僱員的其中一個重要途徑，但現行規範發出准照予職業介紹所的制度，即七月四日第 32/94/M 號法令的部分內容已無法回應社會發展的需要。為促進該行業的健康發展，使職業介紹所制度更規範化，有必要對現行制度作出修訂，以回應社會的發展需要及該服務使用者的訴求。

經聽取列席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勞資雙方代表、業界組織及團體、市民對職業介紹所的服務的意見及訴求，並參考鄰近國家及地區的相關制度及實踐經驗，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訂了《職業介紹所業務法》法律草案（下稱“法案”）。

本法案透過各種措施，包括明確規範發出職業介紹所准照所需的要件、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完善收費制度、處罰及監管制度等，以進一步規範該行業的運作並提升服務素質。

(一) 明確規範發出職業介紹所准照所需的要件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法案更明確地規範申請人的申請要件，例如：申請人為自然人或法人時，其中任一股東或行政管理機關成員須持有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亦對職業介紹所營業場所的名稱及經營地點作出明確要求，以確保該所設於符合其業務性質的場所，有利於職業介紹所的良好經營及運作。

（二）引入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

為提升該行業的服務素質，法案引入了就業服務指導員制度並規範了相關的從業要件；同時，要求每間職業介紹所及其分所均須具有至少一名就業服務指導員，並須由其向服務使用者提供職業介紹服務。

（三）完善職業介紹所收費制度

為確保職業介紹所的持續經營及行業的健康運作，法案訂明收費職業介紹所可向僱主及僱員（包括外地僱員）收取服務費，而為保障僱員的權益，法案亦規定職業介紹所向僱員收取的服務費不得超過其首月基本報酬的百分之五十，且有關費用僅可於勞動關係建立六十日後方可向僱員一次性收取。另外，如屬外地僱員逗留許可期限屆滿，且新的逗留許可是由現僱主提出申請的情況，由於該職業介紹所並沒有再為外地僱員提供職業轉介服務，故此，職業介紹所不得向其收取服務費。

同時，法案增設退還及減收服務費的機制，規定當服務使用者於試用期內被單方終止勞動關係，收費職業介紹所須向相關服務使用者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長官辦公室
Gabinete do Chefe do Executivo

退還或減收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服務費；又或非本地居民因自身原因而未能獲發僱員身份的逗留許可，收費職業介紹所亦須向僱主退還或減收不少於百分之五十的服務費。

此外，如收費職業介紹所違反收取服務費的規定並拒絕向服務使用者退回款項時，法案規定勞工事務局可動用擔保金以作相關支付。

（四）完善處罰及監管制度

法案更詳細及明確列出禁止職業介紹所作出的行為，例如：向逗留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非本地居民（不論是旅客還是外地僱員）提供職業介紹服務，向服務使用者收取服務費以外的其他費用，以及促使服務使用者接受或提供非法工作等。

此外，如職業介紹所或就業服務指導員未有遵守法案的規定，則構成行政違法行為，除罰款外，亦可被科處具期限的附加處罰。對職業介紹所而言，附加處罰有：（1）關閉營業場所；（2）禁止從事職業介紹所業務；（3）廢止其准照並同時剝奪其重新申請准照的權利。對就業服務指導員而言，附加處罰有：（1）禁止執行就業服務指導員職務；（2）廢止其准照並同時剝奪其重新申請准照的權利。而上述附加處罰均可單獨或一併科處。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期望法案所制訂的職業介紹所制度，既可促進職業介紹所行業的健康發展，同時亦可讓服務使用者的權益可以得到更好的保障。